465--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工作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7〕38号）

各银监局，机关各部门，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化“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以下简称“回头看”）工作成果，按照银监会2017年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回头看”整改问责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整改问责工作是“回头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是“回头看”工作的最终成果体现。能否切实做好整改问责工作，关涉监管能力建设是否持续得到加强，关涉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管控是否得到有效完善、违规经营与违法犯罪是否得到有效遏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逐级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严肃开展，扎实推进，确保实效。

（一）认真整改问责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部门要对照本次“回头看”专项工作的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全面、逐条开展整改问责，做到整改纠正到位、处理处罚到位。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承担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各级监管部门要承担风险监管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做到“守土有责、履职负责、失职问责”。

本次整改问责工作的最终结果原则上不低于前期制定的整改台账和问责方案。对于“回头看”工作中发现问题不予进行整改问责的，要逐条详细说明原因；对原有方案中问责处罚不到位的，各级监管部门要坚持“敢于亮剑、敢于揭盖子、敢于硬碰硬”的责任担当意识，按照银行业监管的最新形势要求加大处罚力度，做让国家和人民放心的看门人和守夜人。

（二）采取有力措施

一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查发现问题整改问责不到位的，各级监管部门要依法采取措施；对于屡查屡犯、违规问题严重且整改问责不力的，要采取下调监管评级、限制市场准入、加大现场检查频率等综合监管措施。

二是各级监管部门对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理处罚。对于严重违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发生案件的问题，既要处理相关机构也要处理相关责任人、既要处罚违规行为也要罚没违法收入，切实做到应处必处，应罚尽罚。

（三）开展后续评估

各银监局要将此次整改问责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事项。将机构自查和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纳入年度检查项目进行后评估。各银监局还可结合工作实际，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单独的后续评估，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形成“不能违规、不敢违规、不愿违规”的合规意识。

银监会将对整改问责工作的力度和效果进行评估，对于整改问责不力、应处罚未处罚且理由不充分的，将视情况进行监管问责并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二、完成时限及工作报告**

（一）完成时限

本次整改问责工作与2016年开展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的机制和路径总体一致。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回头看”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并于2017年5月15日前完成；各银监局开展对辖内相关机构“回头看”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并于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各银监局和机关相关部门开展“回头看”监管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并于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

（二）报告要求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银监局应以专题报告的方式将整改问责工作情况报送“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整改问责工作的组织情况和总体评价；二是前期整改问责工作开展和方案落实情况，包括前期“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工作后续整改问责情况和本次“回头看”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可从健全机制、优化流程、完善系统、规范业务、问责处理等方面进行梳理和总结；同时，如有追加的整改问责措施或未落实前期整改问责方案的，应进行详细说明；三是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安排。

1.机构自查整改问责报告。

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各分支机构报告，银监会直接监管法人机构报送银监会机构监管部门，并抄送“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方法人机构报送属地监管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级分支机构报送属地监管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5月31日前将汇总报告及相关附表拫送监管部门。

各银监局按照政策性银行和邮储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其他非银机构的机构类别进行汇总，分别形成辖内各个机构类别的整改问责情况报告及相关附表，于6月15日前拫送银监会相应机构监管部门，同时抄送“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监管检查整改问责报告。

各银监局汇总辖内被查机构整改问责情况，将辖内法人机构（按法人汇总）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按一级分支机构汇总）整改问责情况，按照政策性银行和邮储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其他非银机构的机构类别进行汇总，形成一份全辖整改问责情况总报告，于6月15日前将汇总报告及相关附表报送“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对其他银监局监管的各地方法人机构在本地分支机构的整改问责情况，各银监局应及时提供给地方法人机构属地银监局，以便属地银监局形成汇总报告。

为便于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掌握相关情况，各银监局应按照政策性银行和邮储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其他非银机构的机构类别进行汇总，分别形成辖内各个机构类别的整改问题情况分报告及相关附表，于6月15日前报送银监会相应机构监管部门，并抄送“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监管自查整改问责报告。

各银监局和会机关相关部门开展“回头看”监管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于6月15日前将报告及相关附表报送“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表：（略）

1.“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情况统计表（机构自查）

2.“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情况统计表（监管检查）

3.“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情况统计表（监管自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7年3月14日